壹、法的意義

研究法學緒論,是希望對於法這種社會現象能夠獲得一些初 步、一般性的理解,因此首先要問的就是:法是什麼?這一問題 不但是法學緒論的首要課題,甚至也可說是所有法學研究的核 心。但法是什麼,是一個看似簡單,實際上卻複雜萬端,迄無定 論的問題。對於初學者而言,並不適合直接接觸過多抽象的學說 理論,以免迷失於抽象的概念世界,以下將直接提出一個對於 「法」的學理上定義,再就這個定義的內容分別解釋說明。

「法是人類共同生活(族群、部落、國家等)中,爲形成秩 序、維繫和平(解決衝突)、實現自由,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 所實施的規範¹。」

在這個定義中包含了幾個重要的意義,現分述如下:

一、法是「人類」生活之規範

法所涉及的是人類生活中的各種思想行爲、活動、組織、社 會關係等等,也就是說,只有人類才有法律。人類以外的各種動 物、植物、山川、星辰等,並沒有法律。這些人類以外的各種生 物或無生物,我們可以將其統合稱之爲「自然」。世界因此可區分 爲兩大部分,一部分爲人類之世界,一部分爲自然界,只有前者 才擁有法律,後者則無。所有童話、神話、文學或宗教當中對於 萬獸之君、百花之王、眾星領袖的說法,都只是擬人化的描述。 自然界是沒有法律的。

這個將世界區分爲人類世界與自然界的二分法,可上溯到希 臘史詩作者海希奧德(Hesiode)。海希奧德將法(Dike)與非理

法與法律在概念上可加以區分,但為避免增加困擾,以下行文仍暫 不加區分,兩者視為同義語。

性、弱肉強食的鳥獸世界區分,並明顯地指出後者沒有法。但自 然現象影響及於人類生活關係時仍爲法律所規範之對象。

但是自然界雖然沒有法律,卻可表現爲一定的「法則」或「規律」,這就是我們一般所稱之自然法則或自然律(rules of nature)。 有的學者或作家也因此將這些自然律稱之爲「自然的法」(laws of nature),實則兩者是相同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所有這些自然律,都是人類經由對自然界的 經驗觀察、歸納整理後,逐步研究得出對具有反覆性規律之自然 現象的「知識」。譬如說白天與夜晚的不斷連續、春夏秋多四季的 交替、花開花謝、加熱水沸等等,這些都是我們每個人自己可由 經驗中獲得的「知識」。簡單地說,自然律是人類所擁有,所發現 的一些可反覆驗證的法則,而不是自然界所「指示」給人類的法 律,兩者不同。

同樣的或至少類似的研究、觀察方法也可以應用在對人類社會生活、行動方式、思維反應等方面,而獲得一些對人類生活本身心理的、社會的、經濟的、文化的、政治的「規律」。例如說因爲緊張可能導致部分記憶的喪失;當市場中某種物資的供應減少的時候,該項物資的價格就會上漲。又譬如說在東方文化中,「面子」所發揮的影響力很大等等。所有這些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反覆性的現象,我們也可經由研究觀察而得到一些「規律」。由於這些規律表達了「人性」或社會的性質,而這些性質如果也可稱之爲自然(nature),那也可說人類本身或社會生活表現了一些自然律。

由於自古以來對於人類世界與自然界的區分並不是自始就非常清楚;再加上人類的社會生活也確實表達了某些「自然律」;更由於在各個歷史悠久的文明中,人們總是認為上帝、神祇、天、地、宇宙與人類社會都是密切關聯不可分割,所以在所有的文化中幾乎都產生了或強或弱的「自然法論」(Theory of Natural Law)。到了近代更產生「自然權利理論」(Theory of Natural Right)。

所有這些自然法論或自然權利論所想討論的其實都是人類社 會中各種法律的妥當性或正當性基礎。簡單地說,這些理論都試 圖說明有一些法律是不隨時空之不同而改變,它們是永恆且對所 有社會文化普遍有效的法律。因此自然法(權利)論,雖冠有「自 然」之名,實際上卻是有關於人類社會之法律的理論,只不過企 圖在某種「自然」中尋找其理論基礎而已(此處之自然可以是人 類事物之本性、社會、國家、階級、歷史等等不同的說法)。

自然法論(自然權利論)提供了近四百年來改變世界的最重 要思想(意識型態)基礎。它一直是法律、政治、社會及倫理思 想最重要的要素,迄今仍保有其難以取代的地位。但是由於自然 法論相關的問題過於複雜廣泛,各種自然法論的價值對錯也難有 定論,此處暫不需要多加討論2。對初步接觸法律的讀者而言只須 注意:付法是人類才有的現象。□自然界沒有法律,但是人類可 透過經驗研究找出其中具有反覆性的「自然律」。曰自然法論是有 關於人類法律妥當性之理論,其嘗試在某種的自然中尋找其立論 基礎。

二、法是人類「共同生活體」之規範

共同生活體這個名詞對讀者而言也許有些突兀,它在英文中 可相當於 community 或 association,其實就是「團體」的意思,但 是爲了避免與一般人觀念中之社會團體相混淆而採取這個名稱。

此處所稱之共同生活體主要是爲了與「國家」(State)相區 分。法律在不少學者的定義說明中,是由國家所實施之強制規範。

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, d'Entréves, A.P., Natural Law: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, London: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, 1984。中譯本請參閱,《自然法——法律哲學導論》,李日章譯,(臺 北:聯經,1984)。

這種說法在現代世界中尚可認爲妥當,但是在人類文明的悠久歷 史及文化生活的多樣型態中卻是不甚正確的。早在人類文明史發 軔之前的史前時代,各種群聚部落生活當中,就有法律的存在, 就少不了以法律來規範各種社會生活關係並解決爭端。國家,特 別是近代民族國家(Nation State)的出現是非常晚近的歷史現象。 在此之前法律已有極爲悠久的歷史。

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(Aristotle)的名句:「人是政治的動物。」 此處的政治就其原義而言指的其實是古希臘的城邦(Polis),並不 是今天的國家。羅馬公法中的共和國(Republic),其實來自於 res publica,其原義爲公共物,也就是共同體的意思。至於帝國 (Imperium),是一個經由馬其頓之亞歷山大大帝及羅馬人所建構 的普世政治組織,其中可包括許多不同的民族和國家。所有這些 組織方式都難以國家一詞概括之,但他們都是某種共同生活體, 也都有自己的法律。

在中國的情形,除了先秦的「邦」、「國」以外,最重要的就是「朝代」與「天下」。在「天下」裡,除了逐漸中央集權之郡縣外,歷朝歷代都仍保有分封之諸侯以及臣屬納貢之藩屬,因此型態上比較接近於西方的帝國,仍與國家不盡相同。

即使我們把「國家」概念的範圍擴張包括自部落至帝國的各種政治組織形式,我們也可發現法律並不是只有在這些政治組織內部才出現。在國與國之間有國際法;在非政治組織,譬如說教會或行會內也各有法規(教會法迄今一直在歐洲各國享有對國家相對獨立的地位)。甚至可以說梁山泊的一百零八條好漢所組的團體也擁有自己的法律。

我們可以發現,與法律密切相關的並不是國家,而是人類共同生活的事實本身。這樣一個共同生活體也許用「社會」(廣義)一詞較能妥當地表達。並不是國家的主權者制定了法律,而是在人類社會生活的互動中自然產生了對於法律規範的需求。一個孤獨無伴,自行覓食的原始人絕對不會產生法律,他也不需要法律,

反而需要由經驗累積一些對於「自然律」的知識——何處較易覓 食,何處有危險,何處可避寒等等。

只有在共同生活關係中,某種形式的法律才會產生,爲什麼? 因爲共同生活中必定蘊含了某種的「分工」方式,此共同體的成 員——即使只是一男一女——必定以某種方式分擔了取得生活物 資的工作,否則即無群居共同生活的必要。既有分工,就必定有 如何「分配」生活物資以及如何「交換」(交易)生活物資的問題。 因此在共同生活體中必定要有一些大家共同遵守接受的規範來解 决這些分工、分配、交易的問題,法律於焉產生。此即所謂「有 社會,斯有法律。」(Ubi societas, ibi ius)。但我們也可以反過來 看,如果沒有某種法律規範存在,任何的共同體也不可能持續存 在,因爲短暫的結合就會立刻因爲無從解決分工、分配等問題而 後分離,此可謂「有法律,斯有社會」(Ubi ius, ibi societas)。

由此可知社會與法律實在是互相蘊含,缺一不可。他們在邏 輯上彼此形成了充要條件。

(一)社會 ➡ 法律

如果我們再想想亞里斯多德所謂:「人是政治(城邦、社會) 的動物。」以及他的另一句名言:「不需要生活於社會中者,不是 神祇便是野獸。」更可以進一步發現人與社會也是互相蘊含,彼 此形成充要條件。人,除非是一隻孤立生存的「動物人」,否則必 定是一個「社會人」。(此一「人必定是社會人」的論點除了涉及 前面已提及之分工外,最主要的關鍵在於溝通、互動與語言。由 於事涉過廣,此處毋庸詳論。)

因此我們又可得到:

□人◆ 社會

若將○與□合併就可看到其實人、社會與法律三者其實是互 相蘊含,互爲指涉的。